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,
SHATIN SOUTH DISTRICT

地址：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4樓406室 電話：2132 9636 傳真：3007 2990

由：區總監
致：本區各旅團、區幹部及區務委員

行政通告第 01/2018 號
2018 年 3 月 15 日

2018 年區總監獎勵計劃

「2018 年區總監獎勵計劃」現正接受區內持有有效委任書(包括暫許委任書)或有效委任證的旅團領袖、區幹部及區務委員由所屬區總監/旅長或旅負責領袖提名參加。獎勵計劃詳情如下：

1. 計劃目的

- 鼓勵各級成員，積極參與童軍工作及推動童軍運動；鼓勵各級成員持續進修，提升個人童軍涵養、知識與技能；
- 表揚及嘉許在 2017 年熱心於童軍運動、有出色表現與積極作出貢獻的旅團領袖、區幹部及區務委員；及
- 頒發「區總監獎勵」作為「鼓勵」。鼓勵他們繼續努力，不遺餘力地推動童軍運動，達到童軍運動的目的。

2. 提名資格

被提名人必須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南區，持有有效委任書(包括暫許委任書)或有效委任證的旅團領袖、區幹部及區務委員。

3. 提名方法

提名須由區總監/旅長或旅負責領袖負責。如旅長或旅負責領袖為提名人，須經由區總監加簽認許。同時，請備妥下列各項，於 2018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或之前遞交或郵寄至香港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4 樓 406 室沙田南區總部辦事處。

(信封面上註明「2018 年區總監獎勵計劃提名表格」)

- 夾附之提名表格；及
- 被提名者資格之證書副本。

4. 提名批准形式

1. 所有提名申請乃由區總監全權批准。
2. 區總監將根據被提名者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旅的服務或童軍其他方面之表現作為批准依據。

5. 獎勵

結果將於 2018 年 5 月下旬通知各得獎者。獲獎人士將被邀請出席於 2018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南區 2017 至 2018 年度周年大會及 2018 至 2019 年度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暨聯歡晚宴」，並獲頒「區總監獎勵」，以茲鼓勵。

6. 備註

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用作本區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名人及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區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提名申請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賜電 (852) 9816 1703 與 助理區領袖 盧施予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 劉顯新
(盧施予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,
SHATIN SOUTH DISTRICT

地址: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4樓406室 電話:2132 9636 傳真:3007 2990

2018年區總監獎勵計劃 提名表格

(一) 提名人資料

中文姓名:		英文姓名:	
電話:		手提電話:	
電郵:			
童軍職位:	新界東地域沙田南區第()旅長/旅負責領袖*		

*請圈出適用者

(二) 被提名人資料

中文姓名:		英文姓名:	
電話:		手提電話:	
電郵:			
童軍職位:	教練員/副團長/團長/副旅長*		
所屬支部:	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/童軍團/深資童軍團/樂行童軍團*		
提名原因: (50字以上)			

*請圈出適用者

(三) 確認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意接受區總監之決定為最終結果。

簽署:		日期:	
-----	--	-----	--

備註:

-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用作本區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名人及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區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提名申請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提名表格將於獎勵頒發後6個月銷毀。